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簡字第174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楊易定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13 偵字第335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楊易定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
16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元沒
17 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8 事實及理由

19 一、犯罪事實

20 （一）楊易定於民國113年8月29日下午某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
21 ○○○路0段00巷0號之「統一超商錢忠門市」內，拾獲季
22 鈺淇遺失之悠遊卡1張，未思將該悠遊卡交由警察機關公
23 告招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
24 意而侵占入己，並於同日下午2時52分許，持該悠遊卡在
25 該超商門市消費，購買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10元之「拿
26 鐵冰咖啡（大）」2杯。嗣季鈺淇接獲消費通知，始知該
27 悠遊卡遺失，經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28 （二）案經季鈺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
29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二、證據名稱

31 （一）被告楊易定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訊問中之自白。

- 01 (二) 證人即告訴人季鈺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02 (三) 電子發票存根聯影本1張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、消費
03 通知手機螢幕截圖1張。

04 **三、論罪科刑**

- 05 (一)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06 (二) 爰審酌被告不思將他人遺失之悠遊卡交付警察機關或相關
07 人員處理並返還予失主，反而侵占入己，並持以消費扣款
08 使用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自應非難。
09 衡諸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調
10 解，態度尚可；考量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
11 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，目前另案在監執行
12 中；參以其前有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
13 案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1頁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犯罪動
14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悠遊卡持以購買上開飲品之犯罪情
15 節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
16 折算標準。

17 **四、沒收**

- 18 (一) 被告侵占之悠遊卡1張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
19 惟審酌該悠遊卡本身價值非高，且經向發卡機構申請掛失
20 止付後即失去功用，復可申請補發，是對該悠遊卡宣告沒
21 收或追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
22 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23 (二) 被告持上開悠遊卡，經感應付款交易所獲得無須付費之財
24 產上不法利益110元，亦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
25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
26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27 額。
28 (三) 至被告雖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達成調解，有本院民事庭
29 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9-60頁），然被告目前
30 既尚未開始履行上開調解筆錄所約定之給付，自難認其犯
31 罪所得已相當於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。惟於本案判決確定

01 後執行被告上開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時，倘其確有履行
02 調解內容，則於被告實際償還之同一範圍內，因該財產利
03 益已獲回復，與已實際合法發還無異，自毋庸再執行該部
04 分犯罪所得之沒收，附此指明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
06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8 上訴書狀並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
09 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子彰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遷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21 書記官 林珊慧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